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1.2 款、第 33.3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附件10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视频直播系统设备采购，外国语学院多功能语料库管理与语料对齐教学平台，粉末冶金研究院惰性气氛环境锂合金加工系统，土木工程学院岩土工程实验室共振柱试验仪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粉末冶金研究院惰性气氛环境锂合金加工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仪器仪表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力辰仪器科技有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力辰仪器科技有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